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GHA/1
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加 纳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工作方法

1. 用于本次审议的加纳国家报告系根据参考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制定的路线图内容提供的指南，以及文件 A/HRC/6/L.24 所载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准则编写而成。

二、磋商进程

2. 在报告起草过程中，加纳政府直接或间接负责人权事务的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积极参与磋商进程。同时与独立专业协会和机构以及独立人权组织开展磋商。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理事会，加纳律师协会，加纳记者协会以及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磋商进程还涉及几个民间社会组织，如亚克基金、英联邦人权倡议和大赦国际。在编写本报告时遵循了上述各项指南，并参考了整个磋商进程中收集的资料。

三、国家背景

3. 加纳人口约为 2,100 万。51%为女性，49%为男性。加纳在地处非洲西海岸几内亚湾沿岸。西边是科特迪瓦，东边是刚果共和国，北边是布基那法索。

四、政治制度

4. 加纳于 1957 年从联合王国获得独立。加纳经历了一些军事干预。然而，加纳现可称为该次区域一处和平安宁的绿洲。自从 1992 年恢复民主制度以来，加纳日益走向巩固加强自由民主原则、结构和进程。过渡期结束后，加纳成功地经历了三次竞争性多党制选举。其结果是民主、有序地将权力从一个政党转移至另一个政党、从一位总统转移至另一位总统。

5. 为便于管理，国家分为十个行政区。它们是大阿克拉大区、东部大区、布龙阿哈佛大区、西部大区、阿莎提大区、沃而塔大区、北部大区、上西部大区以及上东部大区。加纳还设有地方政府和行政管理系统，并积极推行权力下放政策。加纳的地方政府分为 169 个区、市镇和都市议会。

6. 国民议会共有 230 名议员，经直接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议会选举与总统选举同期举行。

五、经济状况

7. 加纳自然资源丰富，包括大量农业耕地、森林、淡水资源和矿藏，如黄金、钻石、锰、矾，以及最近发现的石油碳。加纳经济主要依赖农业生产、矿物出口、森林业以及渔业，近年来服务业大幅度增长。农业为约 2/3 的人口提供就业，并构成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35%。年人口增长率为 2.7% 左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6.5%。加纳希望到 2015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

六、法律制度

8. 加纳的法律制度受盎格鲁-撒克逊基本原则影响，属于英美法系国家。根据《1992 年宪法》第 11 条规定，加纳法律由以下方面组成：

- (a) 《宪法》；
- (b) 根据《宪法》设立的国民议会所颁布、或经其授权颁布的法令；
- (c) 经《宪法》授权的任何人或当局发布的命令、规定和条例；
- (d) 现有法律；以及
- (e) 普通法。

加纳普通法组成内容包括通常称为普通法的法律规定，通常称为公平理论的规则以及包括最高法院所做决定在内的习惯法规定。

七、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A. 《宪法》

9. 《1992 年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所有其他法律凡不符合《宪法》规定部分均属无效。《宪法》承认为了加纳的团结和稳定有必要保护和维持基本人权和自由。因此《宪法》中有几项规定涉及到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

10. 人权基本保证内容载于《宪法》第五章，它规定了加纳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宪法》第 12 条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对之适用的政府所有其他部门及其机构，以及加纳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应尊重并维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并由法院根据《宪法》规定加以执行。加纳每个人，不管其种族、原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条或性别如何，均应按照第五章规定享受个人基本人权和自由，但同时应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并顾及公共利益。

11. 《宪法》第五章规定：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保护生命权利；保护个人自由；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免受奴役或强迫劳动；平等并且不受歧视；保护住家和其他财产隐私；公平审判；保护免受剥夺财产；配偶拥有财产的权利；普遍基本自由；行政司法；经济权利；教育权利；文化权利与活动；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病人权利；紧急状态法；根据紧急状态法被关押人士；受法院保护的權利。

12. 《宪法》第 33(5)条规定，《宪法》具体提及与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权利、责任、宣言和保证(如上所述)不应被视为排除没有具体提及、但被视为民主所固有并且旨在确保人的自由与尊严的其他内容。第 33(1)条还规定，声称自己的基本人权或自由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任何人，有权寻求高等法院予以纠正。

13. 除第五章外，还有其他赋予个人权利的规定。包括有权根据第 42 条参加投票，根据第 162 条媒体享受自由和独立，以及根据第 216 条设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第 296 条规定了行政司法酌处权的内容。

B. 立 法

1. 相关立法

14. 必须注意的是，《1992 年宪法》规定了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总体法律框架，但还有具体针对保护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其他法律。这一总体框架体现在颁布了保护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脆弱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多项法律。相关立法如下：

15. 《1992 年宪法》；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1998 年儿童法》(第 560 号法)；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攻击、绑架和抛弃的《1998 年刑事犯罪法》(修订版)(第

554 号法); 关于保护个人免受家庭暴力的《2007 年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 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 关于保护财产权的《1989 年无遗嘱继承法》(PNDC 111); 关于保护个人自由的《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694 号法); 关于保护难民权利的《1992 年难民法》(PNDC 305D); 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1997 年法律援助计划法》(第 542 号法); 关于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的自由的《1993 年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法》(第 456 号法); 关于获得国籍权利的《2000 年公民法》(第 591 号法); 关于增进新闻和言论自由的《1960 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 它取消了有关刑事诽谤和煽动性诽谤的规定; 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2007 年刑法》(修订版)(第 741 号法); 关于保护病人权利的《国家健康保险法》(650 号法); 关于保护犯法儿童的权利的《2003 年少年司法》(第 653 号法); 关于保护政治权利的《2006 年人民代表法》(修订版); 关于保护数据隐私权的《2006 年国家身份管理法》(第 707 号法); 关于保护生命权的《2007 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法》(第 736 号法); 关于保护经济权和妇女权利的《2003 年劳工法》(第 651); 关于保护自由权的《1994 年人身保护法》(第 244 号法); 关于保护被定罪者权利的《被定罪者押送法》(第 743 号法)。

2. 立法提案

16. 加纳已提议颁布以下法律, 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这些法律正处于制定过程不同阶段。关于保护财产权的《无遗嘱继承法案》已获得内阁政策批准; 关于保护分居和离婚配偶财产权的《配偶财产权》已得到内阁批准; 关于保护病人、伤员、海上遇难者以及被关押者生命权利(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法案》已提交议会; 关于保护生命权的《国际刑事法院法案》已获得内阁政策批准; 关于保护精神不正常者的《精神健康法案》正在审议中; 关于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的《替代纠纷解决办法》已提交国民议会。

C. 条 约

17. 认识到自己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签署国, 并牢记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加纳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议定书和条约, 进一步表明对维护人权的承诺。国民议会已批准下列文书。

《国际人权宪章》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 旨在消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防止基于种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以及保护少数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9月8日签署和批准

妇女人权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7月17日签署，1986年1月2日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2月24日签署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2003年9月24日签署

保护免遭酷刑、虐待和失踪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儿童权利

-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1月29日签署，1990年2月5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9月23日签署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2000年6月13日批准

结社自由

-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65年6月2日批准
- 《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1959年7月2日批准

就业和强迫劳动

-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57年5月20日批准
- 《同酬公约》，1968年3月14日批准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8年12月15日批准
-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61年4月4日批准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9月7日签署和批准

难民与庇护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加入日期：1963年3月18日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加入日期：1968年10月30日

国籍、无国籍状态以及外国人权利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入日期：2000年9月7日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灭绝种族及恐怖主义罪行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入日期：1958年12月24日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8日签署，1999年12月20日批准

武装冲突法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58年8月2日批准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58年8月2日批准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58年8月2日批准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12月12日签署，1978年2月28日批准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12月12日签署，1978年2月28日批准

恐怖主义和人权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87年11月10日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加入日期：2002年9月6日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1年11月12日签署，2002年9月6日批准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署，1973年12月16日批准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75年4月25日

联合国活动和雇员

-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加入日期：1958年8月5日

非洲区域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加入日期：1986年1月24日
- 《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年9月10日签署，1975年6月19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没有签署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1998年6月9日签署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7年8月18日签署

D. 人权体制

1. 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

18. 《宪法》规定设立独立的人权与司法委员会(CHRAJ)。根据《宪法》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负责调查国家官员执行公务时对任何人做出违犯基本人权和自由、不公正、贪污、滥用职权以及不公平待遇行为的指控。该委员会还负责调查有关指控个人、私营企业和其他机构违反《宪法》赋予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的实践和行为。作为加纳最高法律的《宪法》各项条文明确指出，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根据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指控而行使调查违反人权行为的权力。这一点最高法院在最近审理共和国诉快速通道法庭：Ex part CHRAJ 和 Richard Anane 一案中以四比一多数的判决加以确认。¹

19. 人权与司法委员会还负责向公众宣传人权和自由。该委员会根据议会法令于 1993 年成立。委员会在所有十个大区首府以及 101 个行政区设办事处。委员会根据《1993 年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法》(第 456 号法)设立。委员会的结构设置确保在加纳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

2. 议会

20. 议会在确保加纳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与义务方面也负有一定责任。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必须每年向议会报告履行职能情况。总统必须每年向议会报告有关实现基本人权的情况及其它工作。议会也有责任批准总统执行或授权执行的条约。议会在议会会议上或通过议会各委员会向部长们提出紧迫问题并要求他们汇报工作，从而对行政部门行使某种监督。最近公共账务委员会举行的公众听证会就是一例，当时议会要求政府机关说明为何无法交代纳税人的资金去处。公共账务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总检察长发表意见并在必要时提出起诉。

3. 媒体委员会

21. 《宪法》第 162 条保证媒体自由与独立。《宪法》还规定设立独立的媒体委员会。《宪法》规定了媒体委员会的作用，它包括增进和确保媒体独立、自由开展大众传播和新闻工作。媒体委员会根据《1993 年国家媒体委员会法》(第 449 号法)设立。曾经将言论定罪的刑事诽谤法也已被废除。《宪法》因此确保媒体自由。

4. 家庭暴力与受害者支助分队

22 加纳警察总署家庭暴力与受害者支助分队于 1998 年设立，负责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该分队也负责调查家庭暴力投诉。家庭暴力受害者在法律援助、咨询、心理支助和社会福利方面得到帮助。

5. 警察总署

23. 警察总署属于执法机构，其职能在于预防并侦查犯罪、捕获违法者并维持公共秩序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加纳共和国已签署和批准对警察总署工作有着直接影响、旨在增进人权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如下：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e) 《儿童权利公约》。

24. 警察总署的工作目标在于确保所有警官履行义务并行使其职责同时增进、保护和尊重个人人权。为此，警察总署，除其他事项外，在警察组织中制定政策以表明遵守国际和国家人权标准。加纳警察总署已启动一系列培训方案，确保警官了解国内外人权标准内容并获得培训。享受个人自由的权利载于《宪法》。《宪法》规定任何人若被逮捕应在 48 小时之内交送法庭。《宪法》还规定任何人若被非法拘留可获得赔偿。《宪法》还指示司法机关在对定罪者量刑时应考虑到判刑前已在监狱关押的时间。

6. 监狱管理局

25. 监狱管理局的任务在于维持囚犯的安全关押、对犯人的保安以及改造挽救犯人。监狱管理局的职能载于《1972 年监狱管理局法》(NRCD 46)S.1(1)。监狱管理局根据国家法律、国际条约及公约履行其职能。监狱在押犯人保留其基本人权，因犯罪性质而被剥夺自由者除外。因此做出各种努力，使犯人从入狱到出狱

均得到人道、有尊严的待遇。同时向犯人介绍服役期间相关管理条例以及自身权利和义务。

7. 选举委员会

26. 选举委员会负责管理和举行选举。委员会已举行四次信誉良好的选举，开始采用附有照片的身份证以及为盲人使用的触摸式选票。委员会还设立政党间咨询委员会，为选举委员会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举行对话提供平台。

8. 法院

27. 加纳根据《宪法》规定司法机关独立。高级法院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组成。还有低等法院和法庭。加纳司法独立得到国际承认。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加纳共和国国家审议报告及行动纲领的评语是，加纳已证明非洲有可能实行司法独立，这点让加纳感到自豪。² 在 *Agbevor* 诉总检察长一案³ 中，政府解除了一位司法官的职位，但最高法院认为该撤职命令应该收回，因为只有大法官才拥有这一权利。该司法官已经复职。在 *Adzoe* 诉大法官一案中，原告寻求宣布，基于忠实、恰当解释《1992 年宪法》第 146(2)和第 154 条规定，司法委员会据称让加纳最高法院的 *Adzoe* 法官因医疗原因而退休的决定违反《宪法》。总检察长同意原告说词，而最高法院也表示赞同并宣布司法委员会的决定无效。⁴

9.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8. 加纳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签署国。加纳遵守该委员会司法管辖。一位在加纳法院接受刑事犯罪审判的加纳公民，*Tsatsu Tsikata* 先生，向该委员会发出请愿声称其人权受到侵犯。加纳服从委员会的司法管辖并对该请愿书做出答复。

八、成果和最佳实践

A. 体制最佳实践

1. 警察总署

29. 警察情报与专业标准局负责调查违反人权及警察行为不当现象。该局现有记录表明，在此提交的报告得到调查和处理后导致警官被解职、降级和调离。如果犯有刑事罪，将依法制裁。总检察长办公室曾提议起诉其中几个案子。

30. 为提高警方公诉人的工作质量，加纳警察总署与美国弗汉大学以及 Kwame Nkrumah 科技大学(KNUST)协作，对 100 多名警方公诉人进行培训以期提高其诉讼技能。继续为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分队警官提供一系列培训方案。

31. 总检察长的部门最近在 2008 年 1 月设立一个热线投诉小组，接受有关警方违反或据称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报告。已有大约 70 个案子上报并得到处理。

2. 监狱管理局

32. 监狱管理局正改变其工作重点并日益成为注重改造教育的感化服务中心。已开始一项试点计划，向犯人提供直至高中程度的正规教育机会。还提供非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政府引进了价值 300 万美元的设备用于监狱内的职业培训。还与 Cape Coast 大学合作开办试点方案，并由开发计划署援助向参加总统特别教育倡议的囚犯提供远程大学教育。根据总统特别教育倡议，囚犯有机会获得远程教育。

33. 禁止狱卒对囚犯实施生理或心理酷刑。《1972 年监狱法》(NRCD 46)第 25 节规定，任何狱卒若以任何方式拷打囚犯或施以酷刑就是犯罪并可被判处不超过五年徒刑。狱卒对囚犯动武受到严格管理。根据《1972 年监狱法》(NRCD 46)第 46 节规定，只有当有理由认为需要使用武力迫使囚犯遵守他曾拒绝遵守的合法命令的时候才可以使用武力。体罚是被禁止的。

34. 生病的囚犯在监狱卫生所得到治疗，如果情况恶化可转诊到医院和专科门诊。允许犯人不受阻碍地奉行宗教信仰。犯人有被探视权并可与亲友联系。监狱管理局一贯按照国家法律以及国际公约关于对待囚犯和被关押者的规定行事。

B. 残疾人权利

35. 《1992 年宪法》第 29 条保证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的一项指示原则责成国家增进所有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残疾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为此颁布了《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该法寻求规定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免受剥削和歧视。该法规定尽可能帮助残疾人出入公共建筑。一些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已着手处理歧视残疾人的问题。这些部门包括劳工和青年及就业部下属社会福利司、卫生部、教育部以及民主发展中心。

C.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36.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1992 年宪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保护。尽管如此，家庭暴力仍是加纳最为常见的违反人权现象之一。加纳意识到《1960 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未能充分制裁家庭暴力，因此通过《2007 年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该法寻求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并发布允许居住命令。为使该法发挥效用，成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分队(前称为妇女和少年分队)，以便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以及少年犯罪问题。该分队与社会福利司、国际妇女律师协会加纳分会、非洲妇女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会及其他几个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打击家庭暴力。

37. 通过了《2005 年打击贩卖人口法》(第 694 号法)，以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法寻求禁止贩卖人口。它还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包括寻找家庭成员，并提供临时住所、心理辅导及就业技能培训。在劳工和青年及就业部的管理下，成立了特别工作队，监督 Yeji 渔区以及 Brong-Ahafo 其他地区和沃尔塔湖沿岸地段，以便打击童工和贩运活动。根据这一项目在大阿克拉区阿克拉的 Madina 和 Osu 搭建了收容所，安置被因此搭救的儿童直到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38. 关于儿童，有几项成就值得称道。加纳是第一个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除了成为几个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之外，加纳在创造国家有利环境增进和保护相关权利方面也取得很大进步。⁵

39. 童工是人们提出的关切领域之一。政府正采取有力措施以多种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已启动一项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方案，同时正在编写

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在于深入研究该问题并制定解决战略。建议采取的部分补救行动包括改善农庄家庭生产力，免除上学费用，提供学校就餐方案以及宣传相关法律并说明童工造成的消极影响。还敦促地区议会把消除童工纳入地区发展规划。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儿童权利国际等民间社会组织在此方面开展协作。

40. 劳工部正在可可生产地区开展一项关于帮助卷入童工问题的儿童的试点方案。它称为童工监测方案，是一项涉及生产可可的 46 个地区的综合活动。教育并鼓励每个社区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抵制使用童工的倾向并拒绝接受儿童做农活帮工。这些利益攸关者的任务在于查明童工相关问题。他们也有责任向当局报告这些农庄地区出现的任何未经许可的儿童流动情况。这一方案在减少童工、尤其是可可生产地区的童工方面取得成果。它包括学校支助、技能培训以及家长支持方案。利益攸关者自身制定规章制度以帮助实现方案目标。有计划向国家其他地区推广该方案。

41. 建立内阁级别的妇女与儿童事务部清楚表明政府希望解决妇女边缘化问题并且把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提到国家更高一级。

42. 受教育权利包括免费义务基础教育、普遍提供并可获得中学教育以及根据能力获得高等教育等内容，这些都得到《宪法》保障。各级教育的实际设施(如教室)得到改善和扩建。自从向所有公立基础学校提供按人头计算的补助费之后，获得基础教育的女童和男童人数增加。这一补贴使得所有学龄儿童得以入学。政府为每个儿童支付约 3.2 美元用于文化、体育和其他学校费用。

4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学校就餐方案已经实施，国家向儿童每天提供一顿校餐，帮助改善了孩子们的营养健康。它促使更容易获得教育，并使得学生继续留校以及提高贫穷地区教育质量。这是因为该方案帮助减轻就学相关杂费负担。还建立了都会大众运输系统，为身穿校服的学童免费提供交通。

44. 加纳有三种婚姻形式：伊斯兰婚姻、公证婚姻和习惯婚姻。《1998 年儿童法》(第 560 号法)旨在保护儿童权利，对强迫婚姻给予刑事处罚。该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对绑架和企图强迫婚姻案予以起诉并取得成果。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5. 已采取具体步骤建立体制和机构并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增进和保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利，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平等和免受歧视的权利，被指控、逮捕和拘留者的权利，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以及获得信息和实现宗教及文化自由的权利。

46. 《1992 年宪法》有几项规定强调了加纳人的民主权利并保障选举机制的独立性以确保自由公正选举进程。选举委员会和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保障、增进并保护加纳人参加政治和相关活动的基本宪法权利。《宪法》规定有权以和平方式更换政府。公民因此在普选制基础上通过自由公平选举定期行使这些权利。

《宪法》规定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些权利普遍得到政府尊重。随着大众媒体的扩展，可以公开批评政府而不受报复。积极、独立的媒体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广泛表达意见。

47. 政府于 2001 年设立的人民议会概念为普通民众与总统相互交流提供平台。这个每年开展一次的方案使得总统走进公共场所回答街头百姓问题。新闻部还开展了“与新闻界见面”方案，协助各部委部长们聚会向记者介绍本年度工作方案并就涉及各自部委的广泛问题做出答复。

E. 病人的权利

48. 病人的权利载于《1992 年宪法》。为增进病人权利，根据《2003 年国家健康保险法》(第 650 号法)设立国家健康保险制度。它是朝向提供高质量、低成本健康保险迈出的重大一步。目前大约 900 万人(约占总人口 48%)全面加入该制度，而且出钱参加社会安全和国家健康信托金的退休金领取者并不需要交纳费用。然而未满 18 岁者不在此列，而且如果父母不登记参加孩子们也无法获得国家健康保险制度的好处。总统在最近的国情咨文演说中表示，这一问题将在今后三年内得到解决。加纳对疾病类别格外宽松，95%的所有已知疾病类型都包括在健康保险制度中。

49. 卫生部已加强开展预防性健康教育并且为孕妇以及两岁以下儿童提供蚊帐防止疟疾。还开展了称为社区改善健康方案的活动，派出医务人员轮流在不同地区管理药物使用并报告病情。这一方案取得很大成功，一些邻国正在向加纳取经。

F. 传统医学

50. 卫生部还鼓励在其卫生管理工作中使用传统医学，并根据《2000 年传统医学实践法》(第 575 号法)成立传统医学医生理事会。设于加纳东部地区 Manpong 的植物与草药研究中心研究草药并以科学方法对生产传统药品进行分析。Kwame Nkrumah 大学与该中心建立伙伴关系，设立了草药学士学位。

G. 获得公平审判和诉诸司法的权利

51. 《宪法》规定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并由司法机关负责执行这些权利。加纳拥有独立、公平的司法系统，出现违反人权行为时公民有权诉诸法庭。被告被定罪前均认定无辜。审理工作公开进行，被告有权到场、必要时公费聘用律师作代表并交叉询问证人。被告及其律师可获得与其案件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有权上诉。谋杀等严重罪行由法官和陪审团审理案件。

52. 已设立一些快速通道法庭和自动受理商业法庭，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确保尽快处理案件。设有法院相关替代纠纷解决办法的自愿程序以解决民事纠纷和轻罪。持续不断对法官和律师进行替代纠纷解决办法方面的培训。他们经过培训后出面调解提交快速通道法庭的一些案子。一些地区法院设立调解办公室，而且在司法服务机关设立替代纠纷解决办法秘书处以协调执行方案。

53. 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有一项举措称为“人人获得公正”方案。其目的在于帮助所有公民、尤其是社会脆弱者获得公正从而实现人人享有公正。该方案有四个主要项目，它们是押候审议项目、判刑政策审议项目、检方能力建设项目以及系统和程序分析项目。押候审议项目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机关、警察总署和监狱管理局以及民间社会团体的协作产物。法院在狱中审议押候案子。法院时常这样工作并计划到 2008 年底完成审理所有这类案子，同时设立程序避免案件积压。

54. 法律援助计划系根据《1997 年法律援助计划法》(第 542 号法)设立。它向社会穷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保护并捍卫其人权。法律援助计划在所有大区首府设

有办事处，而且除此之外还在各个社区设立社区调解中心。该计划每年处理 6,000 到 8,000 个案子。

55. 设立了由一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负责的司法投诉机关以处理公共投诉问题。这是为了解决司法责任并报告司法工作中不法行为。总检察长办公室还向民众提供一些热线电话以便投诉包括违犯人权在内的行径。

H. 保护工人

56. 根据《2003 年劳工法》(第 651 号法)设立国家劳工委员会。该法确保工人有结社自由并有权开展集体谈判。法律允许工人不经许可自愿参加工会。工会登记之前不再需要得到政府的批准而且可以不受干扰地开展活动。反工会的歧视行为也为法律所禁止。劳工和青年及就业部的劳工司到工作场所视察劳工情况以确保经批准的工作标准得到遵守。

57. 最近政府向一些类别的工人支付赔偿，这些工人曾被不当开除或过早退休。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向 707 名警察人员支付了 36,956,173,240 塞地，他们于 1993/1994 年在 55 岁时提前退休。2006 年，政府向约 252 名现已倒闭的皇家工业有限公司先前的工人支付了 12,270,000,000 塞地，他们由于该公司倒闭而成多余人员。⁶

I. 经济权利

1. 国家青年就业方案

58. 国家青年就业方案由劳工和青年及就业部于 2006 年设立，以便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该方案帮助青年人在不同经济部门获得工作，包括农业综合企业、废品管理与清洁卫生、社区健康推广单元、社区教师教育援助以及工业实习。该方案已使大约 108,000 名青年人找到工作，其目标是到 2008 年底帮助约 200,000 人获得就业。

2. 脱贫致富方案

59. 该方案旨在提高社会贫穷人口生活水平。它帮助那些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被视为极端贫穷、孤儿或是 65 岁或更年长以及患有严重残疾等人员。向那些

符合这类情况的人直接发放具体数额钱款以帮助生活。这是为了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第一阶段期间已有 164,370 户人家得到照顾。

3. 国家学徒方案

60. 该方案安排失业青年向老工匠学习技艺。迄今为止约有 63,380 名失业青年在该方案登记。青年们接受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4. 保护难民

61. 《1992 年难民法》(PNDCL 305D)规定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相关联合国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提供庇护或难民地位。政府已设立难民管理局裁定难民地位申请并确保难民获得适当保护。联合国难民署在难民管理局中担任观察员。加纳已向主要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一些难民提供难民地位和庇护。加纳对接受主要来自其他西非国家的难民持宽松政策。一些利比里亚难民在该国危机结束之后已自愿遣返。

5. 全国和解委员会

62. 政府根据《2002 年全国和解委员会法》(第 611 号法)设立全国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并记载 1957 年到 1993 年发生的违犯人权行为。委员会建议对大约 2,511 人实行赔偿。一些被没收的财产退还给合法主人。政府通过财务和经济规划部拨出 1,465,798 美元用于对 2,511 人做出赔偿。

九、挑战和限制因素

A. 警察总署

63. 加纳警察总署把人权纳入警察工作并取得重大成绩。与尤其是军事统治时期相比,今天可以说警察更为了解个人人权。然而,仍有改善余地。总检察长与内政部和警察总署正探索如何加强协作,以便人权概念更深入、广泛地植根于加纳警察工作之中。

B. 监狱管理局

64. 一些监狱建筑年代已久不适于居住。但政府了解问题所在并采取对策加以修复或全然关闭或是采取其他措施。这些建筑在殖民时期建造而且只是为了对付人数少得多的囚犯。有鉴于此，政府正在中央地区建造一个新型监狱群体建筑。关于押候犯人的问题依然令人关切，因为某些审理工作遥遥落后预定日期。

C. 妇女和儿童

65. 性别问题中心于 1999 年进行的研究表明，90%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儿童。其他对妇女实行暴力的常见形式是家庭以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由于秘而不宣的文化习惯这些情况通常没有上报处理。很多妇女和儿童常常遭受虐待而得不到处理。家庭暴力案子的审理工作依然困难重重。因为秘而不宣的文化习惯以及担心社会污名，受害者举报虐待行为或与检方合作的做法得不到鼓励。帮助受害者的社会工作者人手不足也是一个问题。其他限制因素包括没有足够住所安顿暴力受害者。

66. 某些文化习惯做法，如女性外阴残割、宗教仪式奴役以及各种形式的守寡风俗，都违犯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加纳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作为刑事犯罪。于是手术施行者采取了新办法，包括跨越加纳边界去做手术。政府采取对策，修订法律，将协助施行女性外阴残割的帮凶视为罪犯，并加重惩罚这一犯罪行为。在宗教仪式奴役中，通常是少年但有时也有十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成员被献出服伺神庙以便为其他家庭成员可能犯下的错误赎罪。这些受害者帮助维护神庙并在祈祷时泼撒祭酒，其他人则遭受性剥削并做苦役。宗教仪式奴役现象已成为刑事犯罪，但是在一些地区仍有证据显示存在此种做法。要认识到单单通过立法很难铲除有辱人格、降低人类尊严的文化习惯，因此重点在于开展教育，帮助公众提高认识。

67. 加纳很多地方都信巫术。一些农村妇女被人怀疑拥有巫术而被从村里赶走。人们归咎她们一手造成某些不幸，如染病、作物歉收或破财。这些被赶走的妇女生活在巫术圈里。曾发生过巫婆被处私刑或遭到攻击的情况。

68. 根据《1997 年法律援助计划法》(第 542 号法)设立的法律援助计划向无钱聘用私人顾问服务的人提供帮助。私营业者一直对接受法律援助案件不热心。加纳法律协会出面设立法律援助计划,鼓励律师业者充当社会穷人的代表接案。

69. 入学接受基础教育的男孩和女孩数量有差异,男孩数量远远高于女孩。女孩文盲率很高。这种差异要归咎于各种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如家长对教育的态度、童工、母亲的教育水平以及对女童的性骚扰。为纠正这一局面,政府已启动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等项目以便为所有辍学者提供技能培训,从而执行加纳“功能性识字培训方案”,帮助辍学者和文盲识字。

70. 教育政策支持接受更多女童入学。政府为努力解决女童入学率低问题,已大胆采取措施降低女童入学标准。这政策取得很大成功,一些男女混合教育的高中教育机构的男女比例现在为 2:3。加纳北部等更为贫穷地区的人在北部入学也享受直到大学的免费教育。

D. 童 工

71. 贫穷是解决童工问题的主要挑战之一。由于无法雇用农活帮手,父母被迫使用被监护孩子或是其他处境不利儿童做农活。为减轻这一问题,劳工和青年及就业部发起一项情况介绍方案,向各社区说明童工的不利影响。

E. 冲 突

72. 不时出现一些孤立的冲突事件,主要因酋长地位纠纷而引起。例如最近在上东部大区的 Bawku 周围出现一系列暴力事件。它们在 2007 年下半年发生,当时正值传统的沙门皮波(Samanpiib)节。人们对保护生命和财产的关切加剧。花费了大量钱财在该地区部署保安人员维持安全。尽管如此,保安人员受到威胁并且被人打冷枪。暴力事件的发生原因在于传统分歧,涉及到不同族裔群体 Kusasis 与 Mamprusis 之间的酋长人选,问题由来已久。迄今为止至少有 20 人据报死亡,另有几人受伤。有价值上千万塞地的财产毁于一旦。政府已要求国家和平委员会出面干涉,以便使冲突各方达成和解。同时做出其他努力,包括库夫尔总统阁下与来自上东部大区的一些酋长、头面人物和政治家举行关键性会晤,以便努力找到友好解决 Bawku 冲突的办法。

73. 负责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而且信誉良好、职责明确的机构和机制包括：

- (a) 国家安全局；
- (b) 国家安全委员会；
- (c) 区域和地区安全委员会；
- (d) 国家灾难管理组织。

这些机构以及加纳历史悠久的国际维和行动都确保发生问题的地区得到遏制而且冲突不至于扩散，同时做出认真努力，管理和解决这些冲突。⁷

F. ‘民间司法’

74. 最近，公众注意到所谓‘民间司法’和动用私刑并加以谴责。政府已开始认真看待并毫无保留地谴责这种做法。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被绳之以法。共和国诉 Douglas Afriyie 和其他十人的案子就是一例，共有 11 人被控犯有图谋杀害、谋杀或非法破坏的不同罪行，他们在布龙阿哈佛大区的 Atronie 攻击并杀害了被怀疑是系列谋杀凶手的 Anthony Yeboateng。警察总署也采取措施处理这一现象。警察公共事务部通过大众媒介发起公众宣传教育运动，利用电视、广播和报纸出版物教育公众抵制这种非法行为。

G. 经费不足

75. 尽管采取妥善管理促使经济稳步增长，经费不足的挑战依然存在。这主要是因原油价格上涨对我国的经济和预算造成压力。因此对所有部门的资源拨款均受影响。负责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的自由的主要机关也受到影响。

H. 与国家、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群体开展合作

76. 需要改善国家、人权机关及民间社会群体的合作关系并使其发展到新阶段，从而使所有这些组织共同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所谓国家惯于侵犯人权、人权组织对此应提高警惕并加以遏制的陈旧观念在今天的非洲已不一定站得住脚。国家和政府本身承诺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但也需要所有各方深化合作。在此方面，政府与一些人权组织已扩大合作，同时各方依然坚守各自作用或

责任。加纳骄傲地指出，政府承诺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国家一贯直接协助侵犯人权的行为。⁸

十、国家重要优先考虑

A. 囚犯

77. 为缓解监狱拥挤，监狱管理局正开放一些监狱设施。这些设施没有围墙，以便减少监狱环境的敌对气氛。这也是为了缓解围墙高筑的监狱过分拥挤情况。如前所述，总检察长的部门正与监狱管理局以及司法机关实行一项称为“人人获得正义”的制度，法官们将探访监狱并听取押候囚犯的案子并尽快行使司法。

B. 妇女儿童

78. 《1992 年宪法》第 22 条规定了配偶的财产权利。目前有一项规范配偶财产权利的法案提交内阁审议。

C. 无遗嘱继承

79. 我国目前的无遗嘱继承法有很多改进余地。该法不利於死者近亲的利益。立法提案计划使其更为注意配偶和孩子的需要。同时寻求消除现有法中不正常规定，包括死者遗产的分配比例、要求未亡配偶与死者孩子但可能不是未亡配偶所养子女共享婚姻遗留房产以及一夫多妻婚姻的相关问题。

D. 脱贫致富方案

80. 如前所述，该方案是政府的优先考虑内容之一，它寻求帮助国家最贫穷地区减少贫穷状况。

E. 全国健康保险制度

81. 本计划已颁布实施，将确保从现在起在三年期间所有 18 岁以下孩子自动加入本计划。

F. 精神健康法案

82. 正在审议一项精神健康法案。它将取代《1972 精神健康法》(NRCD 30)。其重点不再是机构照顾方式，而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指南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做法，从而向这一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保护。

G. 替代纠纷解决法案

83. 本法案将取代现有的《1961 年仲裁法》(第 38 号法)。它将使有关仲裁法与国际仲裁公约、规则及实践相统一。它将提供一种协助并鼓励采取替代纠纷解决程序处理纠纷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也规定了我国多年实行的习惯仲裁办法。随着该方案的颁布，希望它将减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从而缓解法院挤压现象并因此为投资者创立良好环境。

H. 土地管理项目

84. 该项目的目标之一在于清点国家所获得的所有土地、确定其边界并向土地拥有者支付拖欠的补偿。

十一、结 论

85. 加纳承诺保护和增进基本人权和自由。加纳认真对待其国际义务并支持发展国际人权。加纳国民在国际刑事法院以及非洲法院担任法官，这就最为清楚地表明加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全球范围增进和保护人权。加纳一直是非洲的先锋，并且是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第一个审评的国家。报告十分清楚地指出，加纳尊重基本人权。毫无疑问还存在着挑战，但是作为一个国家和人民我们承诺维护法

治、人类尊严以及自由和公正。我们认识到团结和稳定的最大保证在于保护和维
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注 释

¹ The decision was given on 21 December 2007.

² African Peer Review Mechanism: Country Review Report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paragraph 30, page 22.

³ SCGLR 2000, page 403.

⁴ Supreme Court, 30 January 2008.

⁵ Since 1997, Ghana has submitted annual report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detailing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s carried out to conform with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⁶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Planning.

⁷ African Peer Review Mechanism: Country Review Report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June 2005, paragraph 18, page 19.

⁸ African Peer Review Mechanism: Country Review Report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June 2005, paragraph 44, page 27.

-- -- -- -- --